

范双喜：笃爱文化与茶 大美阳羨吾家



本期访谈作家 范双喜

笔名陶都风，宜兴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无锡市诗歌协会副会长、宜兴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等作品散见于《诗刊》《诗歌报月刊》《上海文学》《雨花》《文汇报》《解放日报》《文学报》等，著有长篇小说《不谈爱情，别伤心》、诗集《忧伤与温暖》《抵达》等，曾获“太湖文学奖”、江苏省报纸副刊好作品一等奖，以及全国和地方性各类诗歌大赛奖项。

未来发展
系于青年

在作品分享环节，范双喜朗读了散文《阳羨溪山的早晨》片段。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江苏省作协计划出版散文集《江苏的早晨》，邀请江苏作家描写省内各个城市的早晨，这篇《阳羨溪山的早晨》是范双喜的应约之作，“想到宋代文豪苏东坡九赴宜兴、流连山水，我有责任也有义务把宜兴山水迷人之处写出来呈现给广大读者”。8年前，范双喜主编、出版了散文集《云游宜兴》、诗集《诗游宜兴》，两者皆以文旅为主题，“我自己创作，也搜集整理名家作品，用不同角度、不同手法来宣传宜兴文旅。”

一路走来，范双喜依然记得10多岁时阅读中外文学名著著作时身受的潜移默化的影响。“鲁迅、茅盾、巴金、托尔斯泰、雨果、海明威……他们代表的不仅是文学审美，还给了文学创作后继者们温度、深度和广度。”范双喜表示，“作家要走正道，不管在什么时代，要甘于寂寞，守住内心；创作上要写生活、写内心、写地域文化。”

对文化和文学的未来，他给出了自己的建议：无锡有丰富的文史遗产和独特的旅游资源，相关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文化和文学青年的培养与扶植力度，使无锡的文化与文学发展后继有人。此外，多创办一些新型的文化和文学空间，使这座城市更多一些人文氛围。

(晚报记者 何白)

网络文学初代楼主

“回望我踏上文学之路的出发点，实事求是地说，当时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范双喜7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含辛茹苦拉扯4个孩子长大；初中毕业后他先当食品厂临时工，接着进制药厂，从工人干起，历任班组长、工会干事、工会主席，之后调任到宜兴市旅游园林管理局负责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平时他大量阅读、勤于写作，花了苦功夫，也得到了回报。

2000年开始，范双喜在“天涯论坛”“榕树下”“乡情乡音”等文学性论坛和网

站上驻足、发布原创作品，结交了文学同道，积累了不少“粉丝”。“我的长篇小说《不谈爱情，别伤心》就是这么来的，我每天发布2000字左右，试图揭示爱情在现实生活中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矛盾性。作品受到了网友追捧，跟帖讨论、催促更新者众，激发了我坚持下去的热情。”此后，这部网上连载的小说经他精心修改，于2006年12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社会反响很好，不光《江南晚报》《常州晚报》进行了连载，还摘得了“太湖文学奖”。

讲好宜兴茶的故事

范双喜的文学创作始终与宜兴这方水土紧紧联系。他早期的诗歌代表作《紫砂壶》，发表于江苏省作协主办的文学月刊《雨花》1992年第三期上，被1999年10月出版的《江苏文学50年》收录。尽管自我评价“该诗并不成熟”，但他认为：“最地域性的往往是最世界性的，作家们的文学根源大抵离不开生他养他的故土。”

现在，范双喜身兼宜兴市茶文化促进会会长、宜兴市旅游协会常务副会长，又是《阳羨茶》杂志总编，《云游宜兴》杂志执行总编。“茶，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何其重要，文人墨客几乎无人不饮茶、不

爱茶。作为中国久负盛名的古茶区之一、江苏省最大的产茶地，宜兴有关的历代咏茶佳作不胜枚举。《阳羨茶》杂志有着非常大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吴义勤来调研基层文学刊物，看后留下“令人震惊，让人欣喜”的评价。”范双喜介绍，“上个月底宜兴茶促会换届，作为新一届会长，多创作一些宜兴茶历史和茶文化主题的散文和诗歌，我应是当仁不让；作为《阳羨茶》杂志主编，我把它等同自己的作品般珍视，会尽最大的努力高质量办好，让它成为江苏乃至我国茶文化和茶文学的一个‘高地’。”

当下全国各地的文旅宣推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遗余力地挖掘所在地区的文化矿藏。对此，范双喜是有先见之明的，上世纪末他在宜兴市旅游园林管理局工作时，就以文学为绳把宜兴文旅的种种精彩串起来宣传推广，并由此与宜兴茶文学、茶文化结下不解之缘。



扫一扫
观看视频

新修改《统计法》背景、意义及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真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市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我市推进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提升统计能力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

一、修改背景

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党中央对统计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修改工

作，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基本制度框架稳定的前提下，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反映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新变化，落实加强统计监督的任务，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重要意义

一是修改统计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此次修改统计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

二是修改统计法是更加有效发

挥统计效能，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此次统计法修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对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引领作用，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推动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统计监督等作出制度规定。

三是修改统计法是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对统计监督等统计基本职能予以充实，对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等统计基本制度予以补充完善，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

三、主要内容

此次统计法是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统计法

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新增加三条、修改二十一条。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增加统计监督有关规定，推动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三是体现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四是围绕优质服务宏观决策，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等改革成果。五是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增加进一步防治统计造假的规定。六是强化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提高统计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

(小经)

